

宜春市志

(中册)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市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卷二十六

国民经济综合

第一章 经 济

第一节 经济结构

宜春市是传统农业地区。新中国成立前，农业生产力低下，工业只有少量的原煤、木竹加工、饮料酒、砖瓦、家具、布匹等生产企业。1949年，按当年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13654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1217万元，第二产业786万元，第三产业1651万元，三次产业比为82.1:5.8:12.1。1978年三次产业比为53.9:32.25:13.85。改革开放以后，二、三产业快速发展，第一产业比重呈下降趋势。1991年第一产业所占比重首次低于50%，三次产业比为49.9:28.6:21.5。2000年，三次产业比为35.2:34.1:30.7。进入21世纪，宜春市坚持工业化主战略，不断推进城镇化，第二产业发展明显加快。2001年，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三次产业比为33.6:34.3:32.1。2002年，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三次产业比为31.7:35.1:33.2。两年时间内，宜春三次产业结构由传统的“一、二、三”型演变为“二、一、三”型，再到“二、三、一”型。2007年，宜春市三次产业比为20.8:50.1:29.1，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首次突破50%。2008年，宜春市三次产业比为21.7:52.0:26.3。

宜春市传统农业以粮食种植为主，素有“赣中粮仓”之称。粮食作物有水稻、红薯、大豆等，经济作物有蔬菜、棉花、果业、蚕桑、茶叶等。水稻、油料、蔬菜、棉花4大作物常年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90%以上。新中国成立后，经济作物有一定发展，农业由单一的种植业发展到农、林、牧、渔业并举。但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粮食作物占主导地位的状况没有改变。1949年，农业总产值为1.52亿元，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86%、2.5%、10.8%、0.7%。200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为120.95亿元，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55.6%、8%、27.5%、8.9%。2008年全市农业总产值为222.83亿元，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44.2%、7.7%、36.2%、11.1%。

新中国成立前，宜春市工业基础薄弱，1949年主要拥有少量的原煤、发电、木竹加工、饮料酒、砖瓦、家具、布匹等工业品生产，全区工业总产值仅786万元。新中国成立后，工业经济规模不断扩大。1978年，全区公社及公社以上独立核算工业总产值57395万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137.67万吨、发电量8307万千瓦时、饮料酒4914吨、合成氨14895吨、农用化肥94350吨、水泥11.88万吨。2000年，全市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总产值792541.3万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457.81万吨、发电量32.92亿千瓦时、水泥209.4万吨、饮料酒6.58万吨。2008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668.28亿元，工业增加值完成276亿元，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4.9%，全市初步形成以食品、建材、机械、能源、纺织、医药、化工等为主要支柱的具有地方区域特色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740.9万吨，发电量127.5亿千瓦时，纱8.2万吨，布13828万米，苧麻布518.4万米，水泥568.9万吨，瓷质砖1.59亿平方米，日用陶瓷6250万件，竹木地板178.2万立方米，原盐134.1万吨，饮料酒产量达到1.7亿升，软饮料6.8万吨，大米26.4万吨，饼干、糕点、方便面、罐头13.5万吨，中成药1.1万吨，交流电动机154.7万千瓦。从轻重工

业比重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宜春的工业以轻工业为主,重工业比重偏少,1949年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21.3%。新中国成立后,宜春重工业发展较快,从1970年开始,重工业的生产规模就接近或超过轻工业的生产规模。1978年轻、重工业比为43.7:56.3。改革开放以后,受投资需求拉动的影响,重工业发展速度相对加快。2000年,轻、重工业总产值比为41:59。2008年,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比为39:61。

新中国成立初期,服务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等行业。1949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651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1%;197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3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3.8%。改革开放以来,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行业种类增多,规模扩大,涉及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金融、房地产、信息、旅游、教育等服务行业快速崛起。2002年,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2008年,第三产业总值161.61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6.3%,各主要服务行业产值情况为:交通运输和仓储业43.6亿元,批发和零售业35.7亿元,住宿和餐饮业9.07亿元,金融业6.65亿元,房地产业15.04亿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16.39亿元,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35.16亿元。

第二节 产 业

农 业

新中国成立之初,宜春进行土地改革,生产力得到初步解放,农业得到快速恢复和发展。1949年,粮食产量65.7万吨。1953年起,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耕作技术、更新良种方面也有显著改善。1957年,粮食产量92.8万吨。1958年到1962年,农村搞“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1962年粮食总产量下降为85.9万吨;1964年,粮食产量首破百万吨大关,总产量为108.5万吨;1978年,粮食总产量183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步确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2000年,粮食总产量315.7万吨。2008年,粮食总产量365万吨,粮食单产为6127公斤/公顷,是1949年1462.3公斤/公顷的4.19倍。

宜春市稳定发展传统农业,以粮、油、棉、麻为主,其他经济作物产量较少。1949年,粮食作物总产量657000吨,油料产量13926吨,棉花产量174吨,麻产量287吨,烟叶产量441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计划经济时代,宜春有计划地突出发展过某一两个特色农业品种。20世纪50年代,棉麻得到快速发展,1952年棉花产量达到797吨,麻产量达到471吨;1957年棉产量为1570吨,此后,棉花种植一直稳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宜春地区不断探索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麻种植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获得快速发展,1983年麻产量为689吨,1987年为16239吨。20世纪90年代,棉花种植获得空前大发展,1990年产量为6482吨,1994年达到27741吨。2008年,主要农产品产量为:油料151966吨、棉花9887吨、麻类3053吨、甘蔗98494吨、烟叶286吨、中药材5139吨、蔬菜1412286吨、瓜果类224240吨;肉类总产量461148吨,其中猪肉388467吨;家禽存笼1906.43万羽、家禽出笼3395.66万羽;水果产量117732吨;水产品总量287327吨。

在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业产业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到2008年,全市有国家级龙头企业4个、省级龙头企业44个,带动38万多农户,全市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户均增收1200元。全年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企业总产值达131亿元,创利税16.8亿元,实现出口创汇7880万美元,形成油茶、竹木、家禽、中药材、肉牛、生猪、果业、苕麻、有机及富硒农业等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

工 业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传统工业基础上,增加一大批现代工业企业,建立起以食品、建材、机械、

能源、纺织、医药、化工工业等为主要工业支柱的具有地方区域特色的工业体系。1949年，工业生产总产值1839万元。1957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1.0亿元；1978年，全区公社及公社以上工业总产值达5.74亿元；1984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达10.20亿元；2000年，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60.16亿元。

2008年，规模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200亿元。全市672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212.85亿元，其中地方工业完成增加值185.9亿元。能源、食品、机械电子、医药、建材5大支柱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31.84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1.9%。全市逐步形成袁州机电、丰城煤电气、樟树盐化工、高安建陶、上高鞋革、奉新纺织、袁州医药、靖安硬质合金、万载有机食品、宜丰毛竹加工等10大特色产业基地。

第三产业

新中国成立初期，第三产业以交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为主。1949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1651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1%。197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3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3.8%。

改革开放以后，服务业快速发展，到2000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59.04亿元。到2008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161.61亿元。商品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全市建成高安蔬菜批发市场、樟树中药材批发市场、丰城废品收购市场、赣西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物流贸易市场。邮电通信服务日臻成熟，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7.98亿元，本地固定电话用户83.57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70.7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3.79万户。金融机构存贷款稳步增长，各项存款623.15亿元，各项贷款296.22亿元。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快速发展，有艺术表演团体10个、文化馆（站）190个、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各10个；广播人口覆盖率97.95%、电视人口覆盖率97.98%、有线电视用户35.8万户；全市拥有各类医院40所，街道、农村卫生院180所；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3087张；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6798人；专科疾病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各11所。2004年，成功举办第五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宜春籍运动员杨文军与队友密切配合，蝉联2004雅典奥运会、2008北京奥运会男子双人划艇500米冠军。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接待国内旅游人数519.7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6.2亿元；接待国外旅游人数3.16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850.32万美元。

第三节 人民生活

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给人民带来越来越多的实惠，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1949年，职工年平均工资300元。1978年，职工年平均工资50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38.5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11.58元。2000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24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94.3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451.85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691.8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767.83元。2008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938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4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682.92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8394.1元，恩格尔系数为39.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3240.85元，恩格尔系数为48.56%；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屋总面积35.53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宅面积39.08平方米；居民人均储蓄存款8236元。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封建土地私有制 新中国成立前，宜春的农村经济体制是封建土地私有制。据《江西省南昌专区十个县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及生产资料占有统计表》载，地主占总户数5.5%、人口4.96%，土地总面积24.98%，人均达14.84亩；富农占总户数3.14%、人口4.71%，土地总面积6.83%，人均4.78亩；中农占总户数26.6%、人口31.7%，土地总面积32%，人均2.78亩；贫农占总户数42.8%、人口42.38%，土地总面积17.54%，人均1.14亩；雇农占总户数5.23%、人口3.66%，土地总面积0.4%，人均0.3亩；其余土地被小土地出租者、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及宗族祠堂等占有。清政府推行鼓励垦荒政策，规定“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地方官“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并对垦复的老荒及额外新生田地规定若干年免征田赋。丰城、新昌（今宜丰）、宜春等县推行了垦荒政策。

减租减息废债 1949年秋和1950年春夏，南昌、袁州地委、专署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1949年9月，袁州地委、专署在宜春县彬江农村试点，进行“双减”（减租减息）。规定按佃户“六二五”，地主“三七五”交租的办法实行，即将租田总产量以十成计算，原来是对半分成，或四六、甚至三七交租，地主得大头；实行减租，地主得租三成多（三七五），六成多（六二五）归佃户，也有按“二五”减租，即地主每收一担租谷减退二斗五，原佃户付给地主的押金全退还给佃户，所借地主、富农的高利贷，本息全部废除。

土地改革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10月19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之后，袁州地委在宜春县金瑞区盘田乡（今属袁州区楠木乡）开展土改试点。南昌专区作出《关于全区土改计划（草案）》。南昌、袁州地委、专署发动群众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没收地主土地及房屋、耕牛、农具、粮食、金银、家具等财产，分给缺地少地、缺衣少食的雇农、贫农、佃中农。1950年冬到1952年，南昌、袁州两专区全面实行土改。南昌、袁州专署土改委于1952年8月作出《土改复查计划》。

互助组 互助组有临时互助组、季节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3种形式。1952年4月，南昌、袁州两专署作出《关于发展农业互助组的决定》。1953年，南昌地委作出“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指示和1953年互助合作运动计划。至1953年底，全区有常年互助组2901个，入组农户18469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3576个，入组农户198581户。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到总农户数的20.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以入社土地参加分红，土地所有权归个人。1953年地委开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批准建立宜春县黄承义、晏芳文，丰城芦根堂，上高徐家村等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3月和10月，两次召开全区互助合作会议。至1954年底，全区共建初级社739个。1955年，地委作出《关于全区开展农业合作社规划》。1956年初，全区农业社有2.1万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75%以上。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取消土地分红，土地归集体农民所共有，社员实行各尽所能，按劳计酬。1956年1月，提出“地县试办、带动区试办”和1956年分批发展2300个高级社，实现或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初步规划，1956年1月，发出《关于地委试办高级社社址的通知》，在丰城县新湖社，丰城县阳泗社、宜春县坪南社等9个高级农业合作社进行试点。1956年2月，地委强调初级社升级扩大为高级社。同年6月，地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8、9、10月完成初升高工作。

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农民集体劳动的组织形式，社员实行评工计分，按劳计酬。1958年8月，宜春县下浦乡5046户农民成立了人民公社。此后，人民公社在全区各县先后建立。至1958年9月底，全区原有的6213个高级社合并成214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916672户。1959年3月，宜春地委作出《关于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决定》。1961年6月，宜春地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若干问题的讨论意见（草案）》。

全民所有制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国营农场、垦殖场以及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所耕种的土地，为全民所有。到1985年时，靖安、奉新、丰城、高安、清江、上高等县均有数千亩甚至上万亩面积的全民所有制土地。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广大农村改进劳动组织和计酬办法，划分作业组，包工、包产到组。1979年，开始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生产队划分临时作业组，实行劳动定额管理，责任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在坚持生产队的“五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一安排、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四定三包一奖赔”（即定劳力、定土地、定耕牛、定农具，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欠产赔）的制度。1980年2月，地委、行署制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责任制的几项具体规定》，允许少数边远山区实行包产到户，同时对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工副业推行责任制作了相应规定，并开始试点推行。到1982年春耕前，铜鼓、万载、靖安、宜丰、高安、丰城、清江等县的包干到户责任制先后发展到80%以上。1982年年底，全区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责任制，取代原来的人民公社。1984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家庭承包期可延长至15年。

四专一联责任制 1979年冬，地委、行署根据各地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经验与发展情况，提出“四专一联”的生产责任制，即生产队设立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这些队、组、户、工各专其业，联系产量或产值计算报酬。不出一年，全区3.5万多个生产队有1.44万个实行“四专一联”责任制。

双层经营体制 从1983年起，地委、行署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各类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土地租赁试行意见》、《宜春地区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座谈会纪要》等文件，完善农村各类承包责任制、土地管理制度和延长土地承包期。1986年2月，作出《关于深入我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意见》。1998年11月，地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实行农村土地第二轮延包，土地承包期从1998年起再延长30年，山塘水库及鱼塘承包期最低不得低于5年，鼓励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股份及股份合作制经济。2004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1981年5月至6月，宜春县洪江公社开展林业“三定”责任制试点。1983年，全区全面推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责任制。2001年，全市开展土地山地山林和水面产权制度改革。2004年9月，市政府批复同意《铜鼓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05年5月，全市全面铺开了以“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2007年7月，市政府作出《宜春市林改主体改革攻坚扫尾工作方案》，8月作出《关于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1985年，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放开农副产品价格。1998年5月后，国务院相继制定深化粮食、化肥、棉花等流通体制改革文件。2000年，全市建立和开通了农村经济信息网。2004年，贯彻执行中央一号文件决定，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开通鲜活农产品公路运输“绿色通道”，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同年10月，省政府办转发国办发〔2004〕5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农村建设 2001年开展“空心村”整治,2002年开展旧村改造试点,2003年9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推进旧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04年9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实施意见》。2006年2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6月作出《关于开展和谐小康家园行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导意见》。2007年2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同年3月,市委办、市政府办作出《关于2007年推进村庄整治工程 促进村容整洁的实施意见》。2008年7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小康家园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提出每年打造100个和谐小康家园示范点。

农村税费改革 2002年6月,樟树市列为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市)。同年10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宜春市农村税费配套改革指导意见》。2003年,全市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规定农业税除烟叶以外的税率一律不超过7%。2004年,农业税核减43%,全面取消农业特产税,2005年实施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税。2007年,全市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

惠农补贴 200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提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和购置大型农机具补贴。2006年,增加粮食综合直接补贴,扩大农机具补贴范围。2007年9月,实行惠农补贴“一卡通”。

水利工程体制改革 2005年6月,市政府制定《宜春市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实施方案》,9月,市政府办制定《宜春市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细则》。2006年9月,市政府制定《锦惠渠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制定《关于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制定《潦河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第二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79年1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一系列文件,要求地方、部门按照文件统一规定的办法,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对此,宜春地区在地区管理的较大企业中进行3项改革:一是扩权试点。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资金使用、工资奖金、内部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二是实行利润包干制。企业对完成包干任务后的收入有自主支配权。三是实行奖赔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通过上述3项改革,放权让利,使企业有一定的自主经营权,给企业带来新的活力。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宜春地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工业企业开始,由点到面、由低到高全面展开。在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方面,地委、行署规定,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市场需要,生产销售计划外的适销对路产品;同时在完成国家计划外的盈利可以按规定扩大利润的提留,提取一定的基金,除用于再生产外,可用于改善职工生活。1989年9月,行署还先后出台《企业留成外汇使用的新规定》、《宜春地区国营工业企业奖金分账实行办法》。这些政策的出台,保证企业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推动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

经营体制改革

1987年至1990年,宜春地委、行署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的规定,先后制定下发《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全民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对企业全面推行竞争承包、清产核资,对承包的形式、期限、基数、奖励办法、领导体制、约束机制等作较明确的规定。1989年4月,行署转发地区体改委《关于全区工商企业推行全员风险抵押的试行意见》,把抓好

企业改革中的全员风险抵押和资金分账作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责任制的重点来抓。

承包经营 承包经营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80年代中后期至1990年，为第一轮承包。第一轮承包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承包原则。1988年，承包经营引入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是年7月，工商企业推行承包的达92.86%，其中承包企业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的企业达1700多个，占工商企业总数的80%。在竞争承包中，企业内中标的1436人，占84.1%；系统内中标的132人，占9.5%；社会上中标的109人，占6.4%。实行风险抵押的企业占58.8%，抵押总金额达318.1万元。绝大部分企业引入法律机制，实行合同公证。宜春地区的两个重点企业风动工具厂和工程机械厂通过竞争招标承包出去后，产值利润分别比招标前增长73.9%和67.9%；1988年全部实行竞争承包的奉新县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1987年同期增长三倍多。在第一轮承包中，注重企业内部改革。一是逐级签订内部承包合同。国营和城镇集体企业中，逐级签订内部承包合同的企业占96%。风动工具厂在内部采取3种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车间领导班子集体承包然后层层分解，承包到班组和个人；单项目标承包；产品零件单件承包。二是改革劳动制度。到1988年7月，有23.47%的国营工商企业改革用工制度，基本做法是实行企业干部招聘制、工人优化组合制、厂内待聘制和富余人员内部消化等。万载橡胶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做法曾被国家化工部作为典型在全国化工行业推广。三是改革分配制度。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结构工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等多种分配形式，核心是实行工资浮动。四是加强企业管理。1988年上半年，宜春地区企业相继推行满负荷工作法和厂内银行制度。

1990年7月，宜春地区体改委下发《关于印发〈宜春地区直属企业二轮承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企业第二轮承包正式启动。较之第一轮承包，第二轮承包有三方面的变化：一是推行集体承包制。规定党政正副职、三总师及工会主席参加承包集体，同时，经营者的产生改为民主考评、考评组推荐、干部管理部门审定、政府任命的办法。二是统一合同版本。统一的合同版本设置较为完善的承包指标体系，包括有效益指标、后劲指标、管理指标，并且把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作为否决指标。三是健全风险机制。强调经营者个人必须交纳一定的风险抵押金、企业实现全员风险抵押外，要求企业从留利中划出10%作为企业风险基金，以加强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到1990年底，有399个企业进入第二轮承包。1991年，地区体改委印发《关于工商企业承包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推行承包合同全程管理。1992年，全区大多数企业实行竞争承包。长青机械厂采取多种承包责任制，对产品分厂实行“三包一分成”（即包产品产量、包质量、包消耗，盈利分成）投入产出总承包；对销售人员实行工资、奖金、差旅费、销售经费等大承包；对处（室）人员实行岗位系数计酬，较好调动职工积极性，梯级月产量由2000级增加到4000级以上，齿轮月产量由2万件增加到4万件，1992年至1994年，销售收入年均递增60%，3年实现扭亏为盈。

租赁经营 进行承包经营的同时，推行租赁经营。租赁形式多种多样，租赁范围有整体租赁、部分租赁、切块租赁、单体租赁；承租方来有区内法人、区外法人、本企业职工、区内外能人；从租赁方式看，有带资租赁、抵押租赁、抵贷返租、抽资租赁、国有民营等。1994年，宜春地区将资不抵债的宜春市水泥厂以每年交纳租金500万元、租期10年的条件，租给西村镇经营，仅半年时间，该厂扭亏106.3万元。1994年，宜春地区在国有商业企业改革中全面推行“国有民营”的租赁形式。到1995年，“国有民营”改革逐步走上正轨，各项费用基本做到足额上缴，企业效益滑坡得到有效遏制。到1996年，宜春地区国有商业门店已有95%实行民营，共抽回资金5700万元，占总数的88%；全区实行租赁经营的国有工业企业83户，盘活资产1.1亿元。

产权制度改革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国有企业改革“抓大放小”的方针，宜春地委、行署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按照分类指导，因企施策的原则，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改革方式，加大小型企业

改革力度。1997年行署批转《关于加快国有小型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宜春地区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配套文件。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2001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时，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宜春市市直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改革指导思想是加快公有资本退出竞争性中小企业的步伐；改革总体目标是实现企业产权转换、职工身份置换和企业制度创新；改革主要形式是“退、破、股、靠”。市委、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时，制定市直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资产评估、资产出让、职工身份置换和债务处理等试行办法，使宜春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04年底，全市1519个国有集体企业，已改制1332个，改制率达87.7%；已置换职工身份12.3万人，占69.5%，其中市直73个企业，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改制的41个，占56.2%，置换职工身份7266人，占34.2%。大部分县（市、区）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基本完成。

破产 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颁布以后，宜春地区对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依法进行破产。到1996年，宜春地区对13个企业陆续实施依法破产。到2002年，全市国有工业企业破产企业达78个。宜春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依法破产后，中国龙工集团利用原企业技术人才在吉安投资办厂，到2007年共投资6.8亿元，聘用包括原宜齿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技术员工在内的员工达1070人，员工年收入平均2万元以上，上缴税收1090万元，列宜春市民营企业年上缴税收第26位，列高安市民营企业年上缴税收第2位。

出售 1997年，宜春地区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宜春地区出售国有企业产权的实施办法》，不少县（市）也陆续出台拍卖边小微亏企业政策，宜春市制定《企业推行“先出售、后改制、内部职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宜丰县推行先售后股的改革办法。到2002年，全市共出售国有工业企业67个。

兼并 1986年宜春地区引入兼并机制，1997年宜春地区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宜春地区国有企业兼并实施办法》，明确了企业兼并的原则、主要形式、操作程序和有关政策规定。到1998年，实施兼并组合的企业达22个，占企业户数的7.1%。根据跟踪调查结果表明，兼并的效果比较明显。如高安瑞景陶瓷集团通过兼并省内外4个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后，企业职工由原来的450人增加到1800人，1995年产值达到6000多万元，实现利税600万元。

股份合作制 1991年起，宜春地区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行股份合作制。宜春地委、行署召开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现场会，指导全区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1994年，全区进一步加大乡（镇）企业改革的力度，共抽调2500名机关干部，集中精力帮助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至年底，全区推行股份合作制的乡（镇）企业达12000个。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造，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当年，年产值百万元以上骨干企业达873个，其中500万元以上的229个，超千万元的7个。

公司制改造 1994年，宜春地委、行署按照中央的部署，在企业推行“一试点两推开”。地区经贸委成立企业改革“一试点两推开”办公室，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995年，地区体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管理及劳动工资管理的问题，联合下发《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暂行办法》、《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文件。1995年，江西省经贸委确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风动工具厂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单位。同时，宜春地区把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风动工具厂、宜春地区印刷厂、宜春市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苕麻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上高华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7个企业，上报列入全省百家企业试点的范围。1996年，宜春地区改组和新增有限责任公司25个，股本总额5278万元。全区公司制企业发展到92个，股本总额达26790万元。到2002年，宜春市共有股份有限公司5个，即宜春工程、江特公司、宜丰猕猴

桃酒业、樟树粮油公司、青龙高科。2007年,全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6个,即瑞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猕猴桃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泰达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组建企业集团 1988年,宜春地区采用重组方式,着手组建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区域优势、以骨干企业为依托、以名优拳头产品为龙头、以开辟全国性市场和出口创汇为目的的企业集团。到1990年,宜春地区已组建山花凿岩机集团、飞翔齿轮集团、人造板集团等3个集团。1991年,宜春地区先后组建宜春工程机械集团和樟树“四特酒”集团。1995年,宜春地区新组建宜春地区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万载茶花集团公司、江西瑞景陶瓷集团公司、江西昆宇陶瓷集团公司、奉新县农资集团公司等6个企业集团。1997年,宜春地区组建和完善宜工、江麻、江欧和高瓷4个企业集团。这4个集团资产总额21亿多元,成员企业50多个。其中,宜工集团以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宜工”牌装载机 and “山花”牌凿岩机为主导产品,联合宜春、吉安、新余、萍乡、沈阳等地的23个企业组成,总资产9.83亿元;江西苎麻纺织集团以江西苎麻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联合20多个纺织、服装企业、科研单位及苎麻种植地组成,拥有“井竹”牌麻纱、面料、服装、保健袜等系列产品100多个品种,总资产3.2亿元;江西高安瓷业集团由江西红梅建筑陶瓷总厂和高峰陶瓷集团公司、高安陶瓷研究所等单位强强联合组成,总资产约6亿元;江欧集团以铜鼓县竹胶地板企业为龙头,联合奉新、宜丰两县10多个企业组成,总资产2亿多元。1998年,宜春地区以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为核心,组建宜春汽运集团。

企业上市

宜春地委、行署高度重视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抓大”工作,切实把加快企业公司制改造,推进企业上市作为壮大区域经济,增强发展后劲的着力点来抓。1995年,宜春地区开始着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准备工作,1996年6月7日,“宜春工程”2400万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全国联网发行,共募集资金9000多万元,成为全省市属企业首家上市公司。1998年,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4928.8万股全部国家股股权,在充分论证、协商的基础上,经地委、行署决定,报请国家证监会批准后,以高于每股净资产10.92%即每股2.03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三九企业集团,完成全区首例国有大中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靠大”工作,实现强强联合。1999年4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宜春工程”上市公司正式更名为“三九生化”。2002年,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低成本扩张,通过兼并衡阳金惠医用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1500万股,并通过深交所实现定向增发,使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达到21168.35万股。

2002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着手上市前期基础性工作。按上市公司要求,江特电机与清华泰豪实行强强联合,调整股权结构,清华泰豪以每股1元价格出资收购江特电机内部职工股624.5万股,使企业内部职工股由1170万股下降为545.4万股,占总股本的17%左右,为上市创造有利条件。2004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进入上市辅导期。2007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江特电机”的上市申请,并于2007年9月24日上市发行,10月12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共发行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融资1.49亿元人民币。

仁和药业集团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壳资分离,资产置换”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仅用11个月的时间成功收购已上市公司ST九江化纤,于2007年3月正式复牌,更名为“ST仁和”上市。注入医药类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已实现扭亏为盈。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2007年12月,宜春市政府下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拟上市公司和改制企业在税收、土地、资产重组、评估审计和工商登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奖励政策。同时,召开宜春市企业上市工作动员大会,并选取华伍制动、樟树四特酒等20家企业作为重点推进对象。对基础较好、具备上市条件的各类后备企业,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积极组建

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后备企业，引导企业确定发展方向，通过重组整合，加快股份制改制步伐；把企业改制工作与今后上市工作相衔接，在企业改制的初期，提前邀请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服务，为企业上市融资做好前期准备。

第三节 计划体制改革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1950年，南昌、袁州分区就着手计划工作，建立一些计划管理的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步扩大，内容逐渐增多，从20世纪50年代初只编制农业生产计划发展到全面编制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期规划，从只管理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方面发展到生产、建设、流通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1958年8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关于改进计划管理制度的决定》，规定国家计划必须统一，各地方、各部门的经济、文化建设都应纳入全国统一计划之内。该决定扩大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管理权限，一些原来由国家和省统一管理的计划指标交由各部门、各地方管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从1958年起，国民经济大跃进，经济高速发展，但在经济运行中也出现不少问题，以至各方面发展不协调。为调整各个方面的关系，如工业和农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从1960年开始，国家又陆续将原下放给地方和部门的计划管理权限收回，由国家统一计划管理。1965年以后也进行过多次改革，但主要还是围绕着扩大和缩小地方、部门的计划管理权限展开的。到1978年，经过近30年的发展，逐步形成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又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涉及经济、社会事业各个基本方面的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这期间，计划管理体制也进行多次改革，中心内容是扩大或上收地方和部门计划管理的权限。在计划经济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都是以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下达，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监督计划的实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计划管理体制逐步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1986年，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经济调节范围。1987年4月，行署批转了地区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意见》，主要对工农生产和经营，依据其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的不同作用，以市场经济杠杆为主，大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小部分实行指令性计划。农业生产主要农副产品，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在农业种植计划方面，除粮食生产外，其他产品均不下达播种面积计划；木材产销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其次是扩大县（市）计划管理权限，简化基建项目中的审批手续，完善计划指标体系，改善和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能力，使地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渐趋合理。

1993年以来，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宜春地区进一步改革计划管理的体制和方式，扩大国民经济体系核算范围，从过去单纯的物质产品核算扩大为包括服务在内的全面核算；从过去财政、信贷资金运动的核算扩大到全社会资金运动的核算；充实核算内容，更好地反映国民经济全貌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提高经济的国际对比能力，更好地发挥计划对经济运行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功能。由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多数计划指标是指导性和预测性的，因此，对计划的下达方式进行改革：保留能够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重要总量指标，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全部分解下达，对部分指导性计划的指标，考虑到掌握运行趋势和分清发展方向的需要也进行分解，取消一些意义不大的指标。同时，对全区计划工作的职能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强化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强化计划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导向功能；加强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人口、科技、国土资源、环保等各项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其次，加强对经济运行动态的预测、分析和监测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再次，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管理，强化产业政策的导向，对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计划管理，包括对较大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及基地建设等重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计划管理。此外，加强科技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

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促进科技和社会事业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随着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计划的范围大幅度缩小,2003年,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也于2006年9月更名为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而2006年出台的“十一五”规划也是首次将“五年计划”变为“五年规划”,政府宏观调控责任加大。

投资体制改革

1978年以前,国家为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在基建管理上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根据省计委规定,地方所有的基建项目,无论是国家贷款,还是自筹资金,都必须纳入计划,并报省计委批准。一经批准,一般不再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者,也须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属计划外工程,各级计委有权加以阻止,并及时向上级计划部门反映。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的方针之后,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在投资体制改革方面取得许多阶段性成果。改革开放以后的投资体制改革经历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年至1987年)。这个阶段是投资体制改革起步阶段,简政放权、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市场化是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特点,主要内容包括:(1)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事权初步划分;(2)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3)出现投资来源多渠道局面;(4)改进投资计划管理体制;(5)发展投资中介组织;(6)在建设实施领域引进市场竞争机制;(7)鼓励跨行业、地区和企业的横向投资流动联合。

第二阶段(1988年至1991年)。198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投资管理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这一方案针对投资领域存在的问题,第一次较为系统地提出投资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和一系列推进改革的措施。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重大长期建设投资实行分层次管理,初步划分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投资范围,加强地方的重点建设责任;(2)国务院颁布《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用产业政策的形式明确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重点支持和限制的产业及产品,提出产业发展序列,并以此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依据;(3)为保证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了基本建设基金制;(4)结合基础产品价格调整,在电力、石油、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等基础产业部门建立了专项建设基金;(5)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6)成立专业的投资公司,用经济办法对经营性投资进行管理;(7)在建筑安装、勘察设计、材料设备供应领域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制,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第三阶段(1992年至2004年)。这一阶段投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1)《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和基本内容;(2)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建立和规范投资主体风险约束机制;(3)国务院颁布《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逐步形成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核心、以资金源头控制为主要手段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4)政府投资行为逐步规范,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环境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社会领域,用于加强公共产品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阶段(2004年起)。2004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投资体制改革第四阶段的到来。这一阶段改革的最主要内容就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改革原则,变审批制为核准制和登记备案制。2006年8月2日,宜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宜春市实施〈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意见的通知》,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范围和办法。具体包括:(1)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项目,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程序。这里所称的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2)企业投资建设江西省政府颁布的《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

投资建设《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还明确企业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并明确了市级与县级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宜春市计划委员会

1950年，成立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统计科负责计划工作。1952年12月成立南昌专署统计科，统计工作从财经委内分划出来，单独成立统计机构。1953年，各县相继成立统计科。1954年5月24日，成立南昌专署计划统计科，各县也相继成立计划统计科。1956年5月19日，成立南昌专区计划委员会，下设工业科、农业科、综合组，各县也相继成立计划委员会；同年10月30日，南昌专署计划委员会改为南昌专区计划委员会。1958年8月13日，南昌专区计划委员会改名为南昌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农业组、财贸组、物资分配科，负责全区经济计划、统计工作，各县也相继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2月，南昌专区更名为宜春专区，南昌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宜春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1月，成立专区物价委员会，合并在经济委办公。1962年8月6日，为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撤销原工交科、基建科、农水科、财贸科，成立计划科、统计科；12月11日，专区经计委的统计工作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划出。1964年，宜春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所管经委职权范围内工作移交给经委，同时改名为宜春专区计划委员会；铜鼓、丰城、清江、上高等县也相继成立县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68年3月至1971年，宜春地区革命委员会设“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划科技组，统管原经计委工作；1971年11月23日，地区革委会撤销地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宜春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区工农业计划统计、科技、援外、劳动工资管理，并具体管理基本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及物价工作，下设办事组、计划一组、计划二组、劳动工资组、统计组、科技组。1975年10月18日，计委科室调整，取消计划一组、二组，新设基建物资组、工业组、交通组、农水组、保留原办事组、劳动组、统计组。1976年增设物价科。1978年7月，宜春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改名为宜春地区行署计划委员会。1979年，先后撤销计委劳动组和基建物资科。1980年，相继撤销计委统计科、物价科。1983年10月11日，制定《宜春地区行署计划委员会各科室职责范围》，科室设置有秘书科、综合计划科、工交计划科、农水计划科、基建科、物资计划科、经济信息科。至此，计划委员会机构稳定下来，内设职能科室几经调整和充实后较为完善，有秘书科、综合计划科、工交计划科、农业计划科、基建计划科、物资计划科、国土管理科、经济信息科和秘书科、监察组等，至1990年编制人数为56人，并代管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地区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归口分管地区综合设计院。2000年8月改名为宜春市计划委员会。

宜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9月，宜春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宜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科室有办公室、综合科、工业科、农经科、投资科、社会科、交通科、地区科、财贸科、外经科、信息科、党总支、监察室和

后勤服务中心。下设重点办、农业利用外资办两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另有投资公司和咨询中心两个下属单位。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9月，宜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宜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对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划入的职责有两个：一是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地方金融发展、股份制改革以及企业上市的有关职责；二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的职责，增加负责产权交易管理、监督工作的职能。转变的职责有3个：一是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规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县（市、区）政府用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二是强化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三是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发改委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宜春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科（宜春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科；地区经济科（宜春市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经济科（宜春市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业科；财金贸易科（宜春市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科；信息产业发展科（宜春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纪检组（监察室），为市纪委（监察局）的派驻机构。

第二节 计划编制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行政隶属关系，按“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主要有设区市计划（包括市直部门计划），县（市、区）计划〔包括县（市、区）部门计划〕和基层计划等三个互相衔接的计划层次。

设区市计划

全市的计划包括由市发改委编制的全市经济、科技、教育等社会发展方面有机组成的综合性计划，和市直各经济、事业管理部门编制的部门（行业）计划。以省发改委和有关厅（委、办、局、行）分设区市的计划为依据，结合本设区市的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和市直计划单位作出的具体安排。1957年以前，各县和地区直属基层计划单位的计划任务，由省直接安排；1988年，樟树市实行“计划单列”，其计划任务由省直接安排，在地区计划总数中单列。

县（市、区）计划

县（市、区）计划包括由县（市、区）发改委编制的全县（市、区）经济、科技、教育等社会发展主要方面有机组成的综合性计划，和由县（市、区）经济事业管理部门编制的部门（行业）计